



✳ 署長序 ✳



守護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安寧是警察核心天職，警察操守之良窳更是政府廉能重要指標，警察機關為達到犯罪預防與及時偵查之目的，經常在執行各項勤、業務時需蒐集與運用民眾個人資料。

惟因邇來詐欺犯罪猖獗，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斲喪國家經濟發展，卻發生警方積極打擊詐騙同時，少數員警因個人貪念，不思盡忠職守，遭不肖業者或犯罪集團利誘，甚至與詐騙集團勾結，利用職務上機會擅自利用 165 反詐騙系統等警用資訊系統，將查詢所獲民眾個人資料或偵查資訊販售或提供予犯罪集團，非僅造成民眾個資及財產權受侵害，影響社會秩序，更動搖人民對於政府依法行政之信賴。

「再好的績效都抵不過一件風紀案件」，本署重申以不掩飾、不庇縱之決心、公開透明接受檢驗及勇於處理風紀精神，發現違法、違紀徵候，主動積極查處，絕不徇私護短，並以案例強化宣導法治教育，型塑優質警察形象。

為防杜類此案件再次發生，本防貪指引以員警利用職務機會不當查詢個人資料所衍生相關法律責任為主題，依所犯違失態樣編排案例類型，分析違法亂紀風險因子，現行制度面未臻完備之處，並就未來預防警察人員違法違紀，研提具體可行之防治措施與策進作為，提供同仁執行業務之指引方針，同時強化防弊意識，降低廉政風險發生，深耕同仁維護公務機密之觀念，謹守分際依法行政。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張學興 謹識

113 年 11 月



目錄 CONTENTS

壹 警察人員利用職務機會不當查詢民眾 個人資料衍生相關法律責任	1
貳 公務員洩密罪構成要件解析	8
參 相關案例	14
肆 風險評估及防制措施	25
附錄 1 相關案件判決字號	32
附錄 2 內政部警政署一六五反詐騙系 統平臺使用管理作業規定	33
附錄 3 規範警察人員應保守公務機密 之相關法規	38
附錄 4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 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	46



警政



壹

警察人員違反公務機密維護義務之法律責任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公務員有維護公務機密之義務，如違反相關保密義務並洩密予他人之行為，除有遭記過或移付懲戒之行政責任，對受有損害之人需負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外，亦可能涉犯刑法、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刑事責任。

因警察職務繁雜，其職權行使多與民眾利害息息相關，在執行各項勤（業）務時，常有需蒐集及運用民眾個人資料之情形，對於保密之規定及洩密所涉法律責任本應更有認識，惟邇來迭有員警透過 165 反詐騙系統不當查詢個人資料後，洩漏予不法集團違法利用，並藉此收受賄賂，爰就員警利用職務上機會違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而洩漏公

務機密常見違法態樣所衍生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分別略舉如下：

一、刑事責任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 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



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7 條第 1 項：「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

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證人保護法第 16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依本法應受身分保密證人之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證人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因過失犯前兩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證人之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民事責任

-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民法第 186 條第 1 項：「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9 條第 1 項：「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2 條第 1 項：「公務

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行政責任

- ❖ 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 ❖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
-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9 點：「各機關對於處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對於違反本要點各點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有關規定予



以懲處。」



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第 24 點第 3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辦理懲處：

（一）因個人明顯疏失違反本規定，應依情節輕重，核予申誡二次以下懲處併暫停使用資訊設備及網路資源。（二）非因公務擅自查詢警政資訊系統資料經查屬實，尚未達洩密，視情節輕重核予記過一次以下懲處。（三）非因公務擅自查詢警政資訊系統資料，因而發生洩密或資訊系統遭受破壞，未經起訴或不起訴，視情節輕重，核予記過二次以下懲處。（四）查詢警政資訊系統資料，因而發生洩密或資訊系統遭受破壞，經起訴或緩起訴，除依各該法令查究處理外，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議處。」

貳 公務員洩密罪構成要件解析

刑法洩漏秘密罪以公務員洩漏秘密類型概分為刑法第 109 條「洩漏或交付國防秘密罪」、第 110 條「公務員過失洩漏或交付國防秘密罪」及第 132 條「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其中警察人員較常發生違法類型，係為刑法第 132 條「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復就該條文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析述如下：

一、犯罪主體為「公務員」

依刑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之定義可分以下 3 種類型：

（一）身分公務員

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其依法代



表、代理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公共事務者，即應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例如警察等一般公務人員。

（二）職權公務員

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該等人員雖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因其從事法定之公共事項，應視為刑法上的公務員，例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級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兼辦採購業務之人員。

（三）委託公務員

指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該等受託人得於其受任範圍內行使委託機關公務上之權力，故應屬刑法上公務員，例如受交通部委託辦理車輛定期檢查之人員。

二、犯罪手法為「洩漏」或「交付」

稱「洩漏」者，係指使不應知悉秘密之人知悉，洩漏之方法並無限制，無論係以公開或秘密方式進行，如張貼公告、公開提示、秘密傳閱、透過科技設備傳輸、口頭或電話告知等，重點係使應屬秘密之內容，讓不應知悉秘密之人獲悉；而「交付」者，即將應秘密之物移轉予他人管有，交付之方式亦無限制，重點係使應秘密之物移轉予不應持有者管有，以移轉管有為實行既遂要件。

三、保護客體為「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稱「國防」者，係指國家為對付外敵所籌備之一切軍事上設施；所稱之「應秘密」者，係指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其類別不以法令明文規定者為認定標準，舉凡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以及入出境紀錄等，或涉及個人隱私、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該等秘密之必要；另亦需視事件之性質，判斷



是否屬應秘密之資料及內容，如調查或偵查進行中之犯罪案件、公務人員考績獎懲評定會議發言情形、尚未決標之政府採購案底價、人事甄審考試評審紀錄、評估階段之政府重大措施等。

四、第 1 項係處罰故意犯，第 2 項則係處罰過失犯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無論係故意或過失，均觸犯本罪。至故意或過失之認定，則需視具體個案情節，依刑法第 13 條（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及第 14 條（無認識之過失與有認識之過失）之要件，妥慎認事用法予以釐清責任。

五、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競合

（一）公務員依法有保守機關機密之義務，其所涉洩密部分，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中違法洩漏個人資料之規定產生競合，例如公務員查詢與職務內容無關者之個人

資料，並將該等個人資料洩漏予他人，即構成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二) 另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3 款關於「蒐集」之定義，係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固不以主動積極行為方式取得為限，縱因被動消極之方式由當事人或第三人直接、間接收受獲取者（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711 號判決參照），例如透過開拆信函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主管要求屬員非因公查詢他人車輛之行使軌跡，藉以取得他人行蹤等，均屬蒐集之行為；至於同法第 2 條第 5 款關於「利用」之定義，則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故倘行為人未於該法所列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或利用個人資料，且基於「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利益之意圖」，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六、涉及經濟利益之洩密可能構成貪污治罪條例



(一)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規定於公務員「瀆職」罪章，係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時處罰之依據，然公務員違法行為涉及經濟利益之取得與變動時，將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罪責之疑慮。

(二) 公務員收受賄賂罪：

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分別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不違背職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分別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例如員警利用職權查詢與職務內容無關者之個人資料，將該等個人資料洩漏予他人，並進一步藉此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而該利益作為洩漏秘密之對價，因此進而構成收受賄賂罪。

參 相關案例

一、涉貪污治罪條例 - 收受賄賂

▶▶ 案例一

✱ 詐團撒幣、豪車勾結所長當內鬼，法官重判

- 1、臺版柬埔寨詐騙集團釀 3 死案，檢警追查發現與詐騙集團主嫌 A 同夥，透過某警察局派出所所長甲替其查詢民眾個人資料，甚至偽造不實交保單供詐騙集團境外機房「黑吃黑」，並將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期間及內容，傳送予 A 知悉，以行其防範；期間甲收受 A 行賄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價值約 220 萬元之賓士汽車 1 輛及約 109 萬元之虛擬貨幣等財物，作為甲洩漏或交付個人資料及打詐專案情資之對價。
- 2、案發後甲遭羈押及免職處分，嗣經地方法院審結，依甲涉犯貪污治罪條行違背職務收



賄罪，判刑 12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洗錢罪判刑 1 年、刑法行使偽造文書罪判刑 1 年 2 月。

- 3、涉犯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有調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第 41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1 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案例二

✱ 助詐團男友竊警用個資、製作不實筆錄

- 1、甲為某縣警察局警員，依民眾 A 要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其個人帳號登入警用資訊系統查詢並蒐集個人資料後，透過通訊軟體傳送予 A，足生損害他人之資訊隱私權。另甲與詐騙集團幹部 B 為男女朋友

關係，甲曾向詐騙集團成員 C 表示可製作不實搜索扣押筆錄，供 C 向其上游謊稱詐騙款項已遭扣押而侵吞，惟須以七三比例分潤，C 因認索價過高而未予允諾；另詐騙集團成員 D，無意將已收受之詐騙款項 300 萬元繳回上游，遂透過 B 向甲協助爭取該款項，由甲協助製作不實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佯稱 300 萬元已遭警方查扣，嗣由 B 傳給詐騙集團成員上游，讓 D 得以私吞款項。

- 2、案經地方法院審結，依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等罪，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年。
- 3、涉犯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有調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5 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第 41 條之公務



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二、單純洩密罪

▶▶ 案例一

✦ 洩漏民眾個資及專案行動資訊以獲取不法利益

- 1、某警察局之偵查佐甲，因其財務狀況不佳，需錢孔急，竟向高中同學 A 以借錢為名義收取約 13 餘萬元款項後，接續利用警用資訊系統查詢「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當中部分被害人筆錄內頁以及個人資料，再以通訊軟體拍照傳送予 A，並將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緝不法金流專案資訊洩漏予 A。
- 2、案經地方法院審結，判處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得易科罰金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 日。
- 3、涉犯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第

41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案例二

✱ 洩漏手機定位資訊予詐團成員

- 1、某詐騙集團成員 A 為尋找黑吃黑之車手 B，求助某警察局偵查佐甲，甲於 111 年 6 月間數度不實虛捏查詢事由為「急難救助」，填載某分局調閱使用者資料申請單及調閱通信使用者登記簿，因而查獲車手 B 之手機定位資料以通訊軟體傳送予 A，並將警用資訊系統查詢畫面傳送予 A，促使 A 於獲悉此一即時定位資訊後，循線尋獲下游車手。
- 2、案經地方法院審結，以甲犯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及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
- 3、涉犯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第 41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利



用個人資料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
之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罪、刑法第 132 條
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案例三

✦ 刑事小隊長濫查女同事個資，遭法院判刑

- 1、某警察局刑事小隊長甲 110 年間擔服值班時間，以其個人帳號登入警用系統，以「執行交通相關業務」事由，非法查詢同大隊女同事乙之個人基本資料及親友網脈等資料，致不實查詢事由之電磁紀錄，留存在查詢系統之主機記憶體中，足生損害於乙及本署對刑案資訊系統管理之正確性。
- 2、案經地方法院審結，甲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第 41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2 年。
- 3、涉犯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第 41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第 213 條、第 220 條

第 2 項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

▶▶ 案例四

✦ 無故洩漏偵查消息予他人知悉

- 1、警員甲及乙皆於某分局派出所擔任警察，該所人員為執行警務事務聯繫方便，於通訊軟體 LINE 設置群組，成員包含該所所長、副所長及所有警員。乙為查緝毒品案件，循程序向地方法院申請搜索票獲准後，搜索警勤區內治安顧慮人口 A，惟甲從 LINE 群組獲知行動訊息後，竟數度洩漏予 A，致搜索期間未能查獲任何證物。
- 2、案經地方法院以甲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 4 個月，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
- 3、涉犯法條：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案例五

✦ 員警洩漏多筆個資予徵信業者，判決確定遭免職



- 1、某警察局警員甲於 109 年至 110 年期間，利用本署警用系統，查詢並蒐集數名民眾之國民身分證影像或戶政資料系統等個人資料，再以手機通訊軟體洩漏給徵信業者 A，嗣因另案偵辦時，於現場發現數名民眾個人資料影本，經查該個人資料係源自警用系統，且資料顯示甲為查詢人員。
- 2、案經地方法院以甲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及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3 個月。
- 3、涉犯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44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案例六

✱ 不當洩漏民眾個人資料予退休員警，損害民眾隱私權

- 1、警員甲擔任某縣警察局分局小隊長，某日同分局退休員警乙利用通訊軟體告知甲，疑似有通緝犯民眾 A 之行蹤資訊，甲即於警政資訊系統查詢 A 之個人資料，截圖後以通訊軟體傳送予乙，損害 A 之資訊隱私權。
- 2、案經地方法院以甲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
- 3、涉犯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第 41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案例七

✱ 濫查配偶個資，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未宣告緩刑亦未能易科罰金遭停職

- 1、警員甲擔任某警察局分駐所副所長，因與其配偶感情不睦，卻為掌握其配偶行蹤，



甲假借職務上之機會，以學習車牌辨識系統操作為由，於 111 年間要求不知情之屬員登入車牌辨識系統查詢其配偶車輛之行駛軌跡。其配偶知情後，即向司法調查機關檢舉。

- 2、案經地方法院審結，甲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第 41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 3 月（未宣告緩刑）；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屬刑法分則加重之獨立犯罪類型，加重後之最重法定刑度為有期徒刑 7 年 6 月，已非屬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不符合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得易科罰金之構成要件。
- 3、涉犯法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及第 44 條、第 41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

三、違規查詢之行政違失

▶▶ 案例一

✦ 貪圖方便登用他人知識聯網帳號違規查詢

- 1、某警員甲於 110 年間遭同分局警員乙、丙擅自使用其帳號密碼登入警用資訊系統查詢資料之情事。
- 2、經查乙、丙 2 員與甲因長期共同偵辦案件，有互相協辦代查案件，時有借用他人帳號密碼查詢資料之情事，所查資料均為公務使用，並有相關卷證可稽，且未發現有洩漏或將資料私（他）用等足生損害他人或機關情形；惟乙、丙 2 員使用甲帳號密碼登入警政系統查詢一事，均未向直屬主管報備或填具無權限者查詢單送審，爰核認乙、丙行為仍違反「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第 15 點第 8 款及「內政部警政署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使用管理規定」第 7 點等規定，經核予申誡 2 次以下之行政懲處。



肆 風險評估及防制措施

風險評估

久任職務風險，積累人情包袱

基層員警同仁因少有職務輪調機會致久任一職，易造成工作推動及人員僵化及員警風紀問題，並與地方人士形成緊密聯繫關係，執行業務時常遇有人情包袱或利益誘惑，且易因受託而洩漏公務上應保守之秘密，造成貪瀆弊案之溫床。

倫理觀念薄弱，廉潔教育不足

涉案人員在利用職權進行不當查詢或違法交易時，顯現出倫理觀念薄弱、廉潔意識不足問題，部分警察人員未能意識到自身行為對個人、機關及社會帶來嚴重負面影響，且未能恪守廉潔守法基本原則。

保密警覺不足，妨礙偵查成效

員警承辦機敏性案件，欠缺保密警覺，對於尚在進行調查或偵查之犯罪案件，其資料及內容未遵守相關保密原則，致搜索行動訊息提前外洩，犯罪證據遭隱匿，致妨礙偵查之成效。

🔍 基於不良動機，濫用職務權限

公務員於執行法定職務時，始具有查詢相關應用系統之權限，惟因好奇、受他人教唆、意圖變賣、貪污或不法牟利等動機，違規登入查詢與公務無關之個人資料，逾越法定職務權限。

🔍 缺乏資安觀念，帳號、密碼未妥善管理使用

個人查詢系統權限之帳號、密碼應妥善保管，不得提供他人或與他人共用，倘遭動機不單純之員警利用，帳號權限人員除需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外，亦可能發生洩漏個人資料造成民眾權益損害。

🔍 系統管理缺失，稽核措施不足



部分自建資訊系統日誌紀錄功能未完備或資訊系統規範未臻明確，致少數員警假借職務上機會未踐行適當程序，即恣意查詢，又因後續追查無跡可循，以致發生警用資訊系統遭不法利用、濫查個人資料及洩漏秘密資訊等情事，爰應檢視現行稽核制度不足之處，研提精進措施。

防制措施

研訂相關規範，執法有所依循

因 165 反詐騙系統相關規範未臻明確，為防杜員警不當查詢 165 反詐騙系統致侵害個人資料隱私，本署函發「使用 165 反詐騙系統查詢資料注意事項」及訂定「內政部警政署一六五反詐騙系統平臺使用管理作業規定」，規範內容包含 165 反詐騙系統權責分工、權限核發、查詢注意事項以及相關法律責任，以期達到防範非公務查詢及洩密不法事件之目的。

適時職期輪調，降低潛在風險

對於久任警勤區、派出所員警，配合風紀情報實施預防性職務調整，並兼採職務回流限制，因案調整服務單位或職務後，應限制回任該性質之職務及請調回原案發單位，以避免久任一職，機先斷絕因人情包袱或利益誘惑等潛在風險因子，降低員警與轄內業者不當接觸機會，建立廉政風險職務之監督制衡機制，俾有效遏止風紀案件發生。

➤ 加強考監責任，提列風險人員

各級主管應強化內部管理作為，詳實考核屬員執勤狀況，並掌握其勤餘生活、經濟狀況、交往對象，針對作業或生活違常、交往複雜、財務徬徨收支顯相當、經濟徬徨源可疑或時遭檢舉反映操守風評徬徨人員，採取必要防處作為，提列廉政風險人員，加強對其工作督導及品操考核，並要求屬員應恪遵相關規定。

➤ 強化稽核機制，查察異常個案

為防杜員警不當利用警用資訊系統，並落實保護民眾個人資料，應定期針對員警經常查



詢民眾個資之資訊系統及易滋弊端業務實施稽核或清查，強化內控控制制度，篩選異常查詢者，機先發掘異常使用情形，並深入追查有無發生非因公務查詢等不當使用情事，稽核過程中如發現違規（法）行為或管理缺失，除迅速調查釐清、針對違失人員從嚴究責外，並針對警政資料系統安全控管現況，適時提供策進建議，俾有效維護民眾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安全。

⊕ 完善日誌功能，強化追蹤管理

各警察機關自建系統未建立日誌紀錄功能或不符合規定者，將導致無日誌紀錄檔可供查詢，衍生後續稽核之難度，因此各機關應完備日誌紀錄功能建置，並透過日誌資料保存及稽核專案推動，研提具體精進措施，進一步強化系統管理，以彌補現行稽核制度不足之處，俾有效防堵員警濫查事件發生。

⊕ 審查系統權限，即時更新帳密

針對帳號使用者強化系統登入密碼類型，要

求定期更換密碼及賦予保管責任，設置登入者身分查核機制，並覈實控管系統權限之註冊帳號及人員授權，即時掌握人員異動情形並調整權限。另強化內部檢核功能，嚴實監察查詢紀錄，發覺異常徵候即時應變處置，提升整體資安防護強度，降低資訊外洩風險。

⊕ 限縮查詢系統，杜絕系統濫用

員警使用警政相關資訊系統網站進行查詢時，必須嚴格遵守規範，受理民眾諮詢案件，應落實人別確認及查核事證，無法確認時，應律定員警不得使用資訊系統查詢，以杜絕系統遭濫查之風險。

⊕ 推動法紀教育，實施多元宣導

為深化各警察機關廉潔意識，積極透過機關重要會議及常年訓練等集（機）會時機，進行公務機密維護規定及貪瀆不法案例宣導，提供負面案例引以為鑑，避免因價值觀念偏差而違法違紀。另解析相關案例所涉法令，置於網路專區宣導，期透過案例探討，強化



同仁維護公務機密之觀念，深化員警廉能觀念及法治素養，謹守分際依法行政。

+ 使用人工智慧，恪遵保密規定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恪遵「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製作機密文書應由業務承辦人親自撰寫，禁止使用生成式 AI；業務承辦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 AI 詢問可能涉及機密業務或個人資料之問題；生成式 AI 產出之資訊，須由業務承辦人就其風險進行客觀且專業之最終判斷等。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使用生成式 AI，應遵守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著作權及相關資訊使用規定，不得恣意揭露未經公開之公務資訊、不得分享個人隱私資訊及不可完全信任生成資訊。

附錄 1 相關案件判決字號

- 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545 號刑事判決。
- 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90 號刑事判決。
- 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808 號刑事判決。
- 四、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1855 號刑事判決。
- 五、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545 號刑事判決。
- 六、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7 年苗簡字第 1173 號刑事判決。
- 七、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4947 號刑事判決。
- 八、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183 號刑事判決。
- 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81 號刑事判決。



附錄

2

內政部警政署一六五反詐騙系統平臺使用管理作業規定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警察機關使用一六五反詐騙系統平臺（以下簡稱本系統）查詢資料，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人民權利，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系統管理權責區分如下：
 - （一）本署（資訊室）負責本系統之建置及維護。
 - （二）本署（刑事警察局）負責本系統之功能規劃及資料維護。
- 三、各警察機關應設置專責管理單位及專責承辦人員辦理權限指派審核工作：
 - （一）警察局及警察分局刑事單位：各指派一至二名。
 - （二）專業警察機關（指本署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各港務警察總隊，以下同）刑事單位：各指派三名。

四、本系統使用權限之申請、核發程序及管理權責分工如下：

- (一) 本署（刑事警察局）負責核發及管理各警察機關專責承辦人之權限申請。
- (二) 警察局及專業警察機關專責承辦人員申請權限，應於本署警政知識聯網 / 電子化表單，填寫權限申請表，經各該機關首長核准後送刑事警察局審核。
- (三) 警察分局專責承辦人員申請權限，應於本署警政知識聯網 / 電子化表單，填寫權限申請表，經各該分局長核准後送警察局審核。
- (四) 各警察機關專責承辦人員負責核發及管理該機關所屬人員查詢權限申請。
- (五) 各警察機關使用者申請查詢權限時應於本署警政知識聯網 / 電子化表單，填寫權限申請表送其上級警察機關專責管理單位審核，並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六) 本系統使用權限人員有新增、調職、停職、離職或復職等異動時，於三日內應線上填寫權限申請表，辦理權限異動事宜。



- (七) 各警察機關專責承辦人員每半年應定期清查所屬人員使用權限。

五、為確保民眾個人資料安全，防止濫用或侵害個人資料保護權利，使用本系統查詢資料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員警受理民眾諮詢案件，應於本系統開立諮詢案件，並於案件諮詢紀錄維護表填寫民眾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及查詢事由等資訊。
- (二) 民眾非親自至派出所諮詢，因無法確認人別及查核事證，不得協助查詢。
- (三) 民眾親自至派出所諮詢其個人帳戶是否列警示帳戶，員警宜委婉告知其可由本人或委託親友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櫃臺或官方網站申請個人信用報告。
- (四) 員警為查證自身是否遭詐騙，宜報告所屬主官（管）後，由所屬主官（管）指定同仁協助開案及查詢，不得由該員警自行查詢。

六、本系統會自動紀錄、保存各功能操作日誌，本署及各警察機關得依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

業規定辦理稽核及管理工作。

七、各警察機關為考核執行成效，每半年定期依下列規定辦理獎懲：

- (一) 本署資訊室辦理本系統維運、資料庫維護及系統監控等工作，未發生疏失者，核予承辦人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一人次，業務主管嘉獎一次一人次。
- (二) 本署刑事警察局辦理本系統管理、功能規劃及資料維護等工作，未發生疏失者，核予承辦人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一人次，業務主管嘉獎一次一人次。
- (三) 本署資訊室系統承辦人依需求辦理系統功能新增，每六件嘉獎一次，累計件數達十二件者，業務主管嘉獎一次一人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辦理系統功能新增工作獎勵額度，每半年以記功一次為限；上半年未達獎勵基準或已達獎勵基準所賸餘之件數得與下半年併計，惟不得跨年計算。
- (四) 各警察機關（含警察分局）權限指派承辦人，每半年累計辦理件數達四十件者，嘉獎一次；



達八十件者，嘉獎二次，業務主管嘉獎一次一人次。上半年累計件數未達獎基準者，其件數得併入下半年計算，惟不得跨年計算。

（五）辦理本規定工作有疏失者，按情節輕重，於申誡二次範圍內懲處。

八、違反本規定或非因公務擅自查詢本系統資料經查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查究行政責任；因而發生洩密或損害民眾權利，依法處理。

附錄

規範警察人員應保守公務 機密之相關法規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與民眾接觸機會頻繁，牽涉一般公務機密範圍甚廣，謹就警察人員平時執勤可能涉及之一般公務機密相關法規臚列如下：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第 18 點

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

二、刑法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法律明文規定。
- (二)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

人資料。

- (四)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 經當事人同意。
- (六)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 法律明文規定。
- (二)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 經當事人同意。
- (七)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五、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第 18 條第 1 項

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

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

前條之損害賠償總額，按其監察通訊日數，以每一受監察人每日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計算。但能證明其所受之損害額高於該金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監察通訊日數不明者，以三十日計算。

六、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15 條

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警察人員於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 29 條



加害人應接受司法警察機關對其照相、採取指紋及採樣去氧核糖核酸，不得拒絕。

中央警政主管機關應建立加害人之相片、指紋、去氧核糖核酸紀錄及個人基本資料。

前項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

第一項照相、採取指紋、採樣去氧核糖核酸之方式與第二項資料之內容、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七、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

有保密身分必要之證人，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真實姓名及身分資料，公務員於製作筆錄或文書時，應以代號為之，不得記載證人之年籍、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該證人之簽名以按指印代之。

載有保密證人真實身分資料之筆錄或文書原本，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應保密證人之身分者，亦同。

前項封存之筆錄、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

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

對依本法有保密身分必要之證人，於偵查或審理中為訊問時，應以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於其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亦同。

八、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1 條

前條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為保護檢舉人，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前項檢舉人之消息、身分資料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0 條

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十、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



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十一、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附錄 4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 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

（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3 日院授科會前字第 1120059686 號函）

近年來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影響遍及全球產官學研各界。其中 ChatGPT 於 2022 年底發布後，更掀起全球熱潮，且功能極為多元，已被視為人工智慧之一項重大突破。參考歐盟之定義，生成式 AI 模型是一種電腦程式，旨在創建類似於人類製作 human-made 之新內容；其大量蒐集、學習與產出之資料，可能涉及智慧財產權、人權或業務機密之侵害，且其生成結果，因受限於所學習資料之品質與數量，有可能真偽難辨或創造不存在之資訊，須客觀且專業評估其產出資訊與風險。

考量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利用生成式 AI 協助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升，且為保持執行公務之機密性及專業性，並促使各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有一致之認知及基本原則，爰參考各國政府之審慎因應作法，研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以下簡稱本參考指引），



供各機關依循。各機關得視使用生成式 AI 之業務需求，參酌本參考指引另訂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措施。

衡酌 AI 發展具重要性且與資訊安全及國家安全息息相關，本參考指引明確揭示各機關人員使用生成式 AI 時，應秉持負責任及可信賴之態度，掌握自主權與控制權，並秉持安全性、隱私性與資料治理、問責等原則，不得恣意揭露未經公開之公務資訊、不得分享個人隱私資訊及不可完全信任生成資訊。因 AI 之發展日新月異，後續將觀察全球 AI 發展趨勢與因應作為，及各機關於人工智慧應用之推動情形，持續滾動修正本參考指引。

本參考指引共計十點如下：

- 一、為使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提升行政效率，並避免其可能帶來之國家安全、資訊安全、人權、隱私、倫理及法律等風險，特就各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應注意之事項，訂定本參考指引。
- 二、生成式 AI 產出之資訊，須由業務承辦人

就其風險進行客觀且專業之最終判斷，不得取代業務承辦人之自主思維、創造力及人際互動。

- 三、製作機密文書應由業務承辦人親自撰寫，禁止使用生成式 AI。

前項所稱機密文書，指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所定之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

- 四、業務承辦人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 AI 詢問可能涉及機密業務或個人資料之問題。但封閉式地端部署之生成式 AI 模型，於確認系統環境安全性後，得依文書或資訊機密等級分級使用。

- 五、各機關不可完全信任生成式 AI 產出之資訊，亦不得以未經確認之產出內容直接作成行政行為或作為公務決策之唯一依據。

- 六、各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作為執行業務或



提供服務輔助工具時，應適當揭露。

- 七、使用生成式 AI 應遵守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著作權及相關資訊使用規定，並注意其侵害智慧財產權與人格權之可能性。各機關得依使用生成式 AI 之設備及業務性質，訂定使用生成式 AI 之規範或內控管理措施。
- 八、各機關應就所辦採購事項，要求得標之法人、團體或個人注意本參考指引，並遵守各機關依前點所訂定之規範或內控管理措施。
- 九、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使用生成式 AI，得準用本參考指引。
- 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以外之機關得參照本參考指引，訂定使用生成式 AI 之規範。

警政防貪指引

出版者 內政部警政署
出版日期 2024年11月
發行者 張榮興
主編 陳淑雲
副主編 陳家銘
編輯小組 陳昱彰
楊庭興
陳彥達



